

国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制定发行H股股票后适用的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民技术”）于2025年5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于H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国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相关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修订说明

鉴于公司拟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股票并申请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根据相关规定，公司拟对《国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股东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形成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国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股东会议事规则（草案）》和《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国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经股东大会批准后，自公司发行H股股票在香港联交所挂牌交易之日起生效。在此之前，除另有修订外，现行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将继续适用。

鉴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已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国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就H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国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与前述修订的《国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5年5月）对比的具体修订内容详见附件。

二、其他事项说明

- 1、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
- 2、本次修订后的《国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全文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国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三十日

附件

《国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修订对照表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一条 为维护国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国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2	第三条 公司于 2010 年 4 月 12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720 万股，于 2010 年 4 月 30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三条 公司于 2010 年 4 月 12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720 万股，于 2010 年 4 月 30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公司发行的在深交所上市的股票，以下称“A 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于【】年【】月【】日经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批准，首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于【】年【】月【】日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发行的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股票，以下称“H 股”。
3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8,312.67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
4	第十五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五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记名股票的形式。
5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为人民币壹元（RMB1.00）。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6	<p>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集中存管。</p>	<p>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 A 股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集中存管。公司发行的 H 股股份可以按照上市地法律和证券登记存管的惯例,主要在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属下的受托代管公司存管,亦可由股东以个人名义持有。</p>
7	<p>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总数为 58,312.67 万股,均为普通股。</p>	<p>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总数为【】万股,均为普通股,其中 A 股普通股【】万股, H 股普通股【】股。</p>
8	<p>第二十八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p>	<p>第二十八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所有 H 股的转让皆应采用一般或普通格式或任何其他为董事会接受的格式的书面转让文据(包括香港联交所不时规定的标准转让格式或过户表格);而该转让文据仅可以采用手签方式或者加盖公司有效印章(如出让方或受让方为公司)。如出让方或受让方为依照香港法律不时生效的有关条例所定义的认可结算所(以下简称“认可结算所”)或其代理人,转让文据可采用手签或机印形式签署。所有转让文据应备置于公司法定地址或董事会不时指定的地址。</p>
9	<p>第三十二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p>	<p>第三十二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p> <p>在香港上市的 H 股股东名册正本的存放地为香港,供股东查阅,但公司可根据适用法律法规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规定暂停办理股东登记手续。任何登记在 H 股股东名册上的股东或者任何要求将其姓名(名称)登记在 H 股股东名册上的人,如果其股票遗失,可以向公司申请就该股份补发新股票。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遗失股票,申请补发的,可以依照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名册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证券交易场所规则或者其他有关规定处理。</p>
10	<p>第四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p> <p>(五)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p>	<p>第四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p> <p>(五) 对发行公司证券或债券作出决议;</p> <p>.....</p> <p>(八) 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及确定其薪酬作出决议;</p>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八) 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11	<p>第四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p> <p>(一) 董事人数低于《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即 5 名) 时;</p> <p>(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p> <p>(三)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p> <p>(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p> <p>(五) 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时;</p> <p>(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第四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p> <p>(一) 董事人数低于《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即 5 名) 时;</p> <p>(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p> <p>(三)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p> <p>(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p> <p>(五) 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时;</p> <p>(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如临时股东会是因应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规定而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实际召开日期可根据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审批进度而调整。</p>
12	第六十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第六十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会召开 21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13	第六十三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六十三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就延期召开或取消股东会的程序有特别规定的,在不违反境内监管要求的前提下,从其规定。
14	<p>第六十六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p> <p>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p>	<p>第六十六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p> <p>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p>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p>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p>	<p>公司 H 股股东的委托授权安排，可适用 H 股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的规定。</p>
15	<p>第八十三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p>	<p>第八十三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要求，若任何股东须就相关议案放弃表决权、或限制任何股东就指定议案只能表决赞成或反对，则该等股东或其代表在违反前述规定或限制的情况所作出的任何表决不得计入表决结果内。</p> <p>……</p>
16	<p>第九十八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p>	<p>第九十八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若因法律法规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规定无法在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的，则具体方案实施日期可按照该等规定及实际情况相应调整。</p>
17	<p>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p> <p>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p> <p>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p>	<p>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p> <p>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p> <p>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p> <p>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经股东会决议进行分配的，按照股东持</p>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p>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经股东会决议进行分配的，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p> <p>股东会违反《公司法》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p>	<p>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p> <p>股东会违反《公司法》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p> <p>公司须在香港为 H 股股东委任一名或以上的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应当代有关 H 股股东收取及保管公司就 H 股分配的股利及其他应付的款项，以待支付予该等 H 股股东。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要求。</p>
18	<p>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p>	<p>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p>
19	<p>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指定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信息披露媒体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p>	<p>第一百七十六条 就向 A 股股东发出的公告或按有关规定及本章程须于中国境内发出的公告而言，公司指定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信息披露媒体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就向 H 股股东发出的公告或按有关规定及本章程须于香港发出的公告而言，该公告必须按有关《香港上市规则》要求在本公司网站、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及《香港上市规则》不时规定的其他网站刊登。</p> <p>就公司按照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要求向 H 股股东提供和/或派发公司通讯的方式而言，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的相关上市规则的前提下，公司也可以电子方式或在公司网站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信息的方式，将公司通讯发送或提供给公司 H 股股东，以代替向 H 股股东以专人送出或者以邮资已付邮件的方式送出公司通讯。</p>
20	<p>第二百〇二条 释义</p> <p>（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p>	<p>第二百〇二条 释义</p> <p>（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包</p>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含《香港上市规则》所定义的“关连关系”，“关联方”包含《香港上市规则》所定义的“关连方”，“关联交易”包含《香港上市规则》所定义的“关连交易”。 (四)本章程中“会计师事务所”的含义与《香港上市规则》中“核数师”的含义一致，“独立董事”的含义与《香港上市规则》中“独立非执行董事”的含义一致。
21	第二百〇八条 本章程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修改时亦同。	第二百〇八条 本章程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发行 H 股股票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挂牌交易之日起生效，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公司原章程即自动失效。

无实质性修订/非实质性调整包括对条款序号及标点的调整、将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改为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将证券交易所改为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制度依据中加入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或条款中加入“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另有规定”等兜底性描述等不影响条款含义的修订，因不涉及实质性变更以及修订范围较广，不逐条列示。